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主要交易
人壽保險保單退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並遞交相關表格予宏利，以就本公司作為投保人及受益人按退保金額(經宏利扣除任何保單欠款及退保費用後，在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對人壽保險保單進行退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故退保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知悉退保金額於退保事項生效日期時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有關退保事項的實際適用百分比率可能會基於退保事項生效日期的退保金額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確保於生效日期有關退保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否則，本公司將進一步根據上市規則尋求必要的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退保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退保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退保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超過15個工作日，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退保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退保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人壽保險保單退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並遞交相關表格予宏利，以就本公司作為投保人及受益人按退保金額(經宏利扣除任何保單欠款及退保費用後，在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對人壽保險保單進行退保。

退保金額指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金額，其按各保單保費加上累計已賺取利息再扣減保險成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人壽保險保單的退保金額合共為14.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4百萬元)。

由於退保事項將於本公司妥為回應宏利所有退保規定並須取得股東有關退保事項的批准後，於宏利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日期生效，故退保金額於退保事項生效日期時可能會有所不同。

有關人壽保險保單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宏利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層成員投保如下：

受保人姓名	於本公司所任職位
姚劍軍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劍瑜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林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志斌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加斌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志炎先生	時任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張文宇先生	時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本公司開始投保時已支付保費總額合共約14.5百萬美元(在開始日期相當於約人民幣89.0百萬元)。本公司可以隨時終止保單及收回按退保金額計算的款項。此外，倘於保單年期的第一至第十年內退保，宏利將收取退保費用。

於首三年，宏利宣派年利率為3.9%的保證利息，另加上其按合約尚餘的退保金額所釐定的溢價。自第四年起，保證年利率已減至2%。

於本公司終止人壽保險保單前，本集團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而累計已賺取利息已於人壽保險保單的公允價值變動中反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人壽保險保單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960	4,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94,823	98,977

於本公告日期，人壽保險保單的未經審核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9.4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機遊戲、網絡遊戲及個人電腦遊戲的開發及營運，並以手機遊戲為策略重點。

有關宏利的資料

宏利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利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5)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提供多種金融保護產品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宏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退保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作說明用途，按照於本公告日期的退保金額14.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壽保險保單公允價值計算，本集團現時預計於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前可於退保事項中變現投資收入約245,000美元。務請注意，本集團就退保事項確認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退保事項生效日期時的退保金額而定。

退保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由人壽保險保單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其作為人壽保險保單的財務槓桿)及於新機遇出現時用作新投資。

退保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i)人壽保險保單項下的若干受保人士不再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及(ii)人壽保險保單幾近損益平衡，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在COVID-19引致中國經濟下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維持較高現金結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退保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投資機遇產生現金流入。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保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故退保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知悉退保金額於退保事項生效日期時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有關退保事項的實際適用百分比率可能會基於退保事項生效日期的退保金額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確保於生效日期有關退保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否則，本公司將進一步根據上市規則尋求必要的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退保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退保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退保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超過15個工作日，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退保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退保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退保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壽保險保單」， 各為「保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向宏利投購的人壽保險保單，為本集團當時若干主要管理層成員投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宏利」	指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百慕達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退保費用」	指	倘於保單年期的第一至第十年內退保，宏利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
「退保金額」	指	保單持有人於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時可獲得的現金金額
「退保事項」	指	應本公司要求就人壽保險保單退保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為作說明用途，美元兌人民幣的換算根據約1.00美元兌人民幣6.8891元的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